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0〕39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平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15日



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进一步规范新媒体平台的运行和管理，更好地发挥新媒体在思想引领、文化涵育、风采展示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平台，是指以学校、各二级单位（部门）及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名义建设、认证，并作为单位信息平台运行的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QQ 公众号等。

第三条 坚持党管媒体的原则，各级党组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新媒体的发展和运用，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把握新媒体特点，做好网络信息公开、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形成新媒体工作合力。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

第五条 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是新媒体平台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全校新媒体平台建

设与发展，研究制定管理政策，统一管理、协调、监督检查与考评全校新媒体平台运营状况。党委宣传部下设大学生全媒体中心，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做好包括新媒体在内的宣传、策划、组织和日常运维等工作。

第六条 各新媒体主办单位承担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主办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和管理。主办单位的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新媒体平台的日常运营和维护。新媒体主办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落实工作队伍、细化工作流程等，保证新媒体平台健康有序发展。

第七条 新媒体平台实行分级管理：

（一）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

（二）各二级单位（部门）官方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二级单位（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

（三）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联合会创建的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处）分别负责管理。

（四）以各二级单位（部门）下属组织名义创建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按照隶属关系由二级单位（部门）负责管理。

第八条 学校成立新媒体联盟，加强各级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和融合，促进媒体资源整合和服务信息共享，打造新媒体宣传矩阵。

第九条 学校师生员工以个人名义创建，主要用于工作事务交流的互联网群组（QQ群、微信群、工作组、聊天室等），纳入新媒体平台管理范畴，按照“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创建人负责日常管理，创建人所在二级单位（部门）负责监管。

第十条 校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创建的新媒体平台（不含互联网群组）未经学校授权，不得以“广西科技大学”“广西科大”“科大”“GXUST”或包含上述名称进行命名。

第三章 审批、备案与年审

第十一条 新媒体平台实行分级审批制和备案制。

（一）一、二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新媒体平台主办单位须在平台开通前10个工作日，向党委宣传部提交《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平台审批表》（附件1）；三级平台由其所属二级单位（部门）负责审批，二级单位（部门）须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相应的审批制度，三级平台须在通过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向党委宣传部提交《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附件2）。

（二）在本办法施行前已开通运营的新媒体平台，须在本办法下文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党委宣传部提交《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新媒体平台有更名、载体迁移、负责人或管理员等运营信息变更情况或停办的，须在信息变更或停办前5个工作日内向党委宣传部重新提交《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

（三）一、二级新媒体平台如要进行账号主体为“广西科技大学”官方认证时，需在完成备案登记的基础上，填写《广西科

技大学新媒体平台认证申请表》(附件 3), 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 按照学校相关流程办理。原则上, 三级新媒体平台不予以官方认证。

第十二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实行年审制。每年 12 月, 一、二级新媒体平台主办单位须填写《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平台年审表》(附件 4), 按党委宣传部要求提交年审材料。未提交年审材料或未通过审核的, 该平台不得继续运行。三级新媒体平台由主办单位参照建立相应的年审制度。

第四章 信息发布及安全

第十三条 各主办单位对新媒体平台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不得利用平台发布纯属个人或商业用途的信息。各级新媒体平台发布和转发信息时须遵循“先审后发”原则, 认真履行信息发布审批手续, 原则上须在文末注明责任编辑和审核人, 转发的信息应注明来源。因信息发布不当造成负面影响的, 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涉及违法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涉及学校标志、标准字、标准组合等规范性使用的, 要严格按照学校视觉识别系统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禁止发布以下内容:

- (一) 违反宪法基本原则, 危害国家安全,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
- (二)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和违反《保密法》有关规定的信息;
- (三) 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
- (四)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信息;

- (五) 邪教和封建迷信信息;
- (六) 淫秽、色情、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
- (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 (八)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信息;
- (九) 危害社会公德, 内容低俗, 损害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信息;
- (十) 蓄意贬损、恶搞党和国家的领导人、革命领袖、历史英雄模范人物的信息;
- (十一) 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广大师生员工通过新媒体平台宣传学校建设发展新动态、新成果, 传递校园正能量。

第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部门)应做好本单位主办的新媒体平台、监管的互联网群组的管理, 建立健全相关运行管理制度, 明确学校在职在编人员担任管理员, 负责平台账号管理、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 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第十八条 未经学校授权, 各级新媒体平台及个人在社交媒体上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等内容。在涉及学校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 各级新媒体平台须在党委宣传部统筹协调下, 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相关信息, 形成宣传合力。

第十九条 各主办单位开通的新媒体平台, 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 服务器必须设置在校内, 并按有关规定报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审批。

第五章 检查与考核评比

第二十条 党委宣传部将不定期检查新媒体平台运营情况，对活跃度过低或与学校工作关联性不高的平台，将予以责令整改、限期关停、注销账号等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将不定期举办校园新媒体综合影响力评选活动，以评促建。年底统计各级新媒体平台参与新媒体联盟互动次数，并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二条 通过评比、考核，学校将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对重视程度不够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直属附属单位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广西科技大学关于各单位官方微博、微信的管理规定》（校党宣传发〔2015〕5号）、《广西科技大学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办法》（科大宣传发〔2017〕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平台审批表
2.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
3.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平台认证申请表
4.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平台年审表

附件 3

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平台认证申请表

新媒体名称						
主办单位						
媒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客户端 (AP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媒体链接	(填写: 微博网址/微信号/APP 客户端下载地址)					
开通时间	年 月 日					
媒体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管理队伍	主管领导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管理员信息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主办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保证新媒体平台健康有序发展。同意该新媒体平台开通运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一责任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党委宣传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 2 份，党委宣传部、主办单位各留存 1 份。

附件 4

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平台年审表

() 年度

新媒体名称及账号		主办单位	
媒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客户端 (AP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媒体链接	(填写: 微博网址/微信号/APP 客户端下载地址)		
是否认证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自查情况	需包含以下内容: 1.管理制度 (责任体系、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工作队伍、工作流程)。 2.运行情况 (关注数、发布数、阅读总量、更新频率、发布审核层级)。 3.内容建设 (原创情况、宣传内容、最具影响力的推文及链接)。 4.团队建设 (人数、分工、培训情况)。 5.信息反馈 (师生互动、舆情处理)。 6.运营难点 (在运营过程中遇到的瓶颈、问题)。 7.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以上每项必填, 可另附页)。		
主办单位意见	第一责任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意见	部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 2 份, 党委宣传部、主办单位各留存 1 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